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创新中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创新中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冷敏娟、段咏欣

2021年4月24日